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223號

原告 周汶璇
被告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壹佰參拾陸萬陸仟柒佰伍拾壹元。
- 二、原告應於前項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及本院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（本院115年度救字第27號）確定之翌日起七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壹萬柒仟伍佰貳拾玖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- 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。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又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確認被告持有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3962號民事裁定所示本票（即原告簽發之票面金額為新臺幣〈下同〉120萬元之本票，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。(二)請求撤銷系爭本票之強制執行情序（即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4078號清償票款強制執行事件〈下稱

01 系爭強制執行事件〉之強制執行程序)。原告上開2項聲明
02 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以其中價額最高者定
03 之。系爭本票面額為120萬元，是原告訴之聲明第(一)項之訴
04 訟標的價額為120萬元。原告訴之聲明第(二)項部分，被告聲
05 請系爭執行程序之債權為120萬元及自民國114年3月18日起
06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，則計算至本件起訴
07 日即115年1月28日之金額合計為1,366,751元(元以下四捨
08 五入)，是該項聲明之訴訟標的價額為1,366,751元。爰核
09 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366,75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
10 529元。

11 三、當事人對於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，得於10日內抗
12 告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應於前揭
13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裁定及本院駁回訴訟救助之裁定(本院11
14 5年6月18日115度救字第27號)確定後7日內，向本院補繳第
15 一審裁判費17,529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16 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
17 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19 民事第一庭 法官 高偉文

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(若經合法抗
23 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併受抗告法院之裁判)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8 日
25 書記官 陳冠伶